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谢永涛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23年4月24日起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谢永涛，男，出生于198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职于美国霍金豪森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孖士打律师行香港办公室等；现任职于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已如实填写《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截至本报告述职之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均为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

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1、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对《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5月23日，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12日，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鉴于2023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履职方式

进行调整，未来本人将按照新规定的履职方式和平台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四）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5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调研公司业务情况及发展、重大项目探讨与审核、审计进场计划沟通等，工作情况列示如下：

	事项类别	内容	计时（日）
1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列席1次董事会，出席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涉及的22项议题投赞成票，在历次会议中结合议题内容，从公司风险把控、业务合规等角度提供专业意见。	6.5
2	合规交流会	2023年11月15日，以出口管制合规等内容为主题，向公司相关人员交流宣贯相关法律知识及重点问题。	0.5
3	现场调研	2023年4月25日、9月12日、9月20日、11月18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思路、未来资本规划等重要事项。	4

	事项类别	内容	计时（日）
4	资本运作项目审核	审核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历次（2023年5月30日、6月6日、9月5日、11月6日、11月10日、12月20日）申报文件并签署相关签字页。	3
5	年审事项	2023年12月25日，听取审计进场前审计计划汇报。	1
合计			15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高度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建立了畅通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未出现履职受阻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相关进展、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已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均按照前期审议、授权事项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财务会计报告

2023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核查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并从财务管理角度对公司经营提出管理建议，提示公司应注意的风险事项。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对相关人员的履历进行审阅，尤其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宜进行重点审核。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2023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其他需本人重点关注以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在履职期间内忠实勤勉，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能力，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监督义务。2024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永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